

山东大学非教师岗位人员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

协议书

甲方： 山东大学

乙方： _____（丙方所在独立建制的行政管理单位）

丙方： _____

丙方向甲方和乙方申请到 _____（博士后流动站名称）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现将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如下：

一、甲乙两方保障丙方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的工资及有关待遇，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内容。

二、乙方负责丙方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的考核和管理工作，并将其每年的考核结果报甲方备案。

三、丙方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每年必须做出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书面汇报，交甲乙双方各一份。

四、丙方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必须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五、丙方不得随意延长博士后研究期限，确属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期限的，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延长。

六、丙方博士后出站后必须按时回甲方工作并服从工作安排，服务期为五年。

七、丙方违约，须按有关规定加倍赔偿在职博士后研究期间甲乙两方为其所支付的工资、津贴等一切费用。

八、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